



正本



HJ2025567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J20255672

项目名称： 振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季度检测项目
(第三季度)

委托单位： 振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项目： 噪声

报告日期： 2025年10月15日

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二、对本报告检测数据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保质期内样品向本单位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三、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 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样品及相关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完整性责任。
- 五、若委托单位提供信息影响检测结果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本公司无关。
- 六、报告修改涂改无效；报告以发出的纸质版报告为最终有效版本，电子版报告以纸质版为准；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七、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和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八、未加盖资质认定章的报告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九、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与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 十、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十一、“*”表示分包的检测项目。

检测机构：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东二路与南二路交叉路口以西 50 米

邮政编码：257091

联系电话：0546-7760666

邮 箱：shandongzhihebituo@163.com

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振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季度检测项目 (第三季度)		
样品名称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名称	振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镇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港西二路西、海祥路北	联系电话	15266090320
样品描述	送□/采□/样日期	2025.09.30	样品状态	/
	送□/采□/样地点	振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厂界	样品数量	/
样品接收日期		/	检测日期	2025.09.30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详见报告第四部分	检测方法	详见报告第三部分
检测环境条件		符合环境检测条件要求		
检测项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共计 1 项。		
检测结果		检测数据详见本报告第 2 页。		
判定依据		/		
检测结论		不做判定。		
备注		/		

检验检测专用章 (盖章)

签发日期: 2025.10.15



编制人: 张娜

审核人: 马艳新

批准人: 葛业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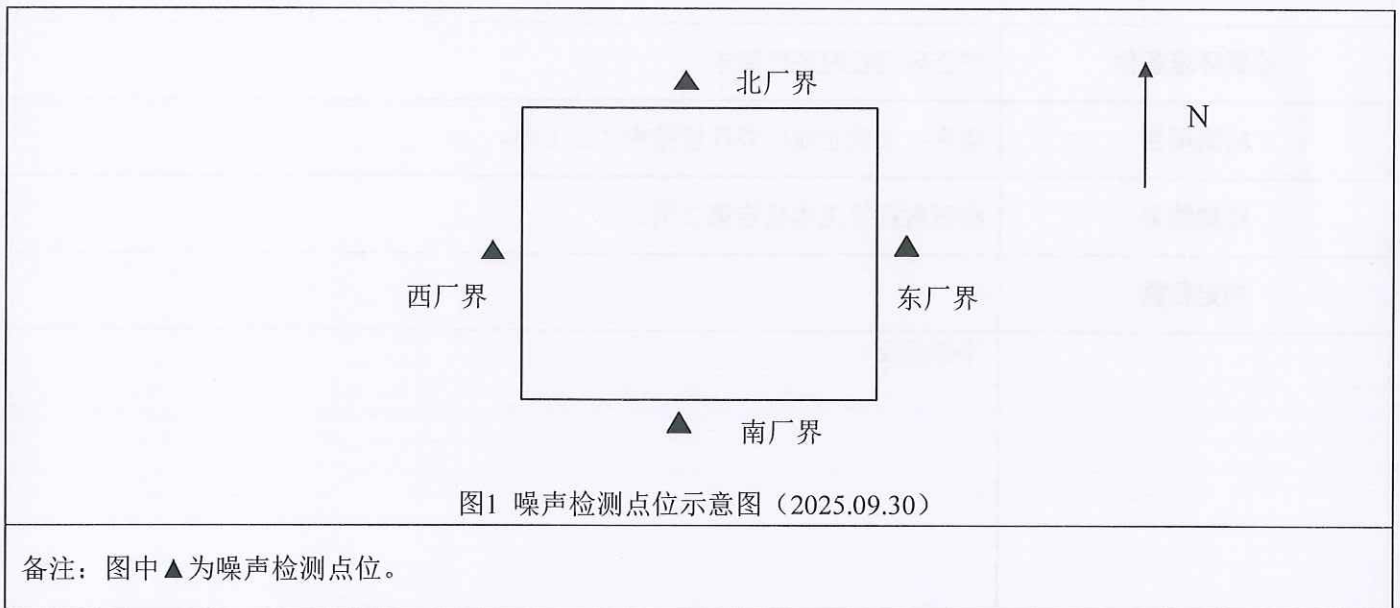
一. 检测结果

1. 噪声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频发噪声	偶发噪声		
东厂界	工业噪声	2025.09.30 14:36-14:39	55.4	2025.09.30 22:00-22:03	46.6	58.7	62.3		
南厂界	工业噪声	2025.09.30 15:06-15:09	57.7	2025.09.30 22:16-22:19	47.8	58.5	61.2		
西厂界	工业噪声	2025.09.30 15:18-15:21	55.6	2025.09.30 22:34-22:37	46.7	58.8	61.3		
北厂界	工业噪声	2025.09.30 15:29-15:32	53.6	2025.09.30 22:51-22:54	47.1	59.1	61.6		
备注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3m/s。								

二. 检测点位布置图



三.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四. 检测设备信息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ZH-A-28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4.12.18-2025.12.17
ZH-A-293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4.12.18-2025.12.17
ZH-A-240	气象仪	5500	2025.01.24-2026.01.23

五. 声级计校准情况

检测日期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标准值 dB(A)	允许差值 dB(A)	是否 达标
2025.09.30	AWA6021A	ZH-A-293	93.8	93.8	94.0	≤0.5	是

六. 质量控制

- 1.技术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2.需检定/校准的检测设备均在有效期内, 并按规定定期进行期间核查;
- 3.检测方法均为最新现行有效版本, 且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
- 4.检测环境均符合标准要求;
- 5.所有检测项目均采取有效质控措施, 确保检测数据客观准确有效。

以下空白



